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南宁市林奥仪器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衡阳东路7号综合楼14层1406号

邮编： 530001

联系人： 林自裕 联系电话： 15778024072

授权代表： 无

联系电话： 无

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衡阳东路7号综合楼14层1406号

邮编： 530001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南宁市挥发性有机物执法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 NNZC2024-G1-991014-ZHGX 包号： 无

采购人名称： 南宁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2024年9月2日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中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的货物1 便携式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监测仪的货物参数 “▲2.4 热灵敏度（NETD）：≤0.015℃@25℃（即在25℃可探测的最小温差应小于0.015℃）。（提供具有CMA或者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相关要求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事实依据：

热灵敏度，即噪声等效温差（NETD：Noise Equivalent Temperature Difference），其描述了热成像设备所能分辨的最小温差，日常使用的单位为：毫开尔文（mK）。而此条参数指标的热灵敏度（NETD）要求为≤0.015℃@25℃，是以℃为单位的。经我司多方调研，市面上绝大多数的便携式红外热成像气体泄

漏监测仪生产厂家的设备检测报告都用 mK 为单位描述“热灵敏度”这项指标。且热灵敏度 (NETD) : $\leq 0.015^{\circ}\text{C}@25^{\circ}\text{C}$, 对应的应是在 25°C 可探测的最小温差小于或等于 0.015°C 。此条参数指标存在偏向性和常规性错误, 具有很强的指向性, 存在排他性, 属于设定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9 年修改):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七)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六)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2:

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中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的货物 2 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监测仪的货物参数 “1.6 按键操作: 主机具有实体按键, 可以对仪器进行启动点火、浓度校准、背景值扣除和信息查看等操作。” 相关要求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事实依据:

经我司多方调研, 目前市面上的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监测仪的按键操作多

种多样，多数生产厂家的设计是实体按键+触摸按键相结合使用的。此条参数条款要求“按键操作：主机具有实体按键，可以对仪器进行启动点火、浓度校准、背景值扣除和信息查看等操作。”，要求必须有实体按键进行相关操作，与设备的使用目的和结果无关，且《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HJ733 等相关标准对这一方面也没有具体要求。故此条参数条款具有很强的指向性，存在排他性，属于设定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改）：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3：

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中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的货物 2 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监测仪的货物参数 “1.7 氢气瓶充氢方式：可使用氢气发生器充气，氢气发生器质量不超过 2kg。” 相关要求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事实依据:

经我司多方调研，目前市面上的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监测仪配套的氢气发生器，满足质量不超过 2kg 这一要求的生产厂家产品不足 3 家，产品参数指向性明显，产品指向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红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数。此条参数要求具有明显的倾向性和排他性，限制了合理的商业竞争，根本无法满足三家品牌参与招标的基本原则。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改）：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4:

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中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的货物 2 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监测仪的货物参数 “2.9 采样速度：在采样探头入口处，额定为 0.5L/min。” 相关要求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事实依据:

该设备应用环境适用于检测标准《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HJ733。标准中对便携监测设备要求如下：“3.1.3 配置能提供持续流量的电动采样泵。在安装用于保护仪器的玻璃棉塞或过滤器的采样探头的顶端测得的采样流量应在 (0.10~3.0)L/min 范围内。”，由此可见采样流量满足 (0.10~3.0)L/min 即可，市场上产品供应商产品气路设计差异会造成不同的采样流量。而招标文件中要求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监测仪的“采样速度：在采样探头入口处，额定为 0.5L/min。” 因此，此条技术指标要求具有很强的指向性，存在排他性，属于设定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改）：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1、更改 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中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的货物 1 便携式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监测仪的货物参数 “▲2.4 热灵敏度（NETD）：≤0.015℃@25℃（即在 25℃可探测的最小温差应小于 0.015℃）。（提供具有 CMA 或者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为：

“▲2.4 热灵敏度（NETD）：≤15mK@25℃或 0.015℃@25℃（即在 25℃可探测的最小温差应不大于 15mK@25℃或 0.015℃）。（提供具有 CMA 或者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更改 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中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的货物 2 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监测仪的货物参数 “1.6 按键操作：主机具有实体按键，可以对仪器进行启动点火、浓度校准、背景值扣除和信息查看等操作。” 为：

“1.6 按键操作：主机具有实体按键或触屏按键，可以对仪器进行启动点火、浓度校准、背景值扣除和信息查看等操作。”

3、更改 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中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的货物 2 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监测仪的货物参数 “1.7 氢气瓶充氢方式：可使用氢气发生器充气，氢气发生器质量不超过 2kg。” 为：

“1.7 氢气瓶充氢方式：可使用氢气发生器充气，氢气发生器质量不超过 5kg。”

4、更改 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中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的货物 2 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监测仪的货物参数 “2.9 采样速度：在采样探头入口处，额定为 0.5L/min。” 为：

“2.9 采样速度：在采样探头入口处，采样流量满足 HJ733 标准要求，采样流量 0.1~3L/min 范围内。”

请求重新专家论证，重新设计公平合理的技术参数，从而确保潜在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以寻求招投标文件的公平、公正细则！如以上质疑未得到合法合理解决，我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采取合法措施以寻求招投标文件的公平、公正性原则。

签字（签章）：林自裕

公章：南宁市林奥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5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